保羅書信中的聖靈論總結

I. 聖靈的身分

- 1. 聖靈是從神來的。
- 2. 是有位格, 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。
- 3. 聖靈是聖潔的。
- 4. 聖靈是神,知道一切的事,以及「神的事」。

Ⅱ. 聖靈與神的國

- 1. 在在基督裏,救贖歷史的新世代已經開始了,基督藉聖靈在其中施行治理。換言之,神的國已經開始了,基督是神國的君王,藉聖靈施行祂君王的統治。
- 2. 神的國之性質是公義、和平與喜樂,這些都來自聖靈的工作。

Ⅲ. 聖靈與耶穌的復活

聖靈使耶穌從死裏復活,而使耶穌被辯明;或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另一階段的存在狀態,祂被高舉在 神的右邊,這乃是以聖靈的活動為特質之領域。

Ⅳ. 聖靈與基督的救贖工作

- 基督使人與神和好的工作,使得猶太人與外邦人信徒都得以藉著同一位聖靈,進到聖父面前。
 基督的救贖之目的,不但使外邦人可以單單因著信基督就得享亞伯拉罕的福,並且所有神的百姓(猶太人和外邦人),都可以因信得著神所應許的聖靈。
- 2. 神藉著被高舉在神右邊的耶穌基督,將聖靈厚賜給信徒的(五旬節) 有如在信徒身上印上印,表明是屬神的。並且神賜聖靈作為「質」〈訂金〉,保證救恩在信徒身上完全的實現,得享復活的生命,在永恆中與神面對面的同在。另方面實際上供給信徒一個預先獲得的經驗,可以事先體嘗一部分將來要得著的生命。
- 3. 聖靈是在基督耶穌裡,使信徒從罪和死亡的舊領域中得釋放之主要作用者。
- 4. 聖靈使「神藉著祂兒子基督耶穌所成就的救贖」成為信徒的生命與生活中實際的經歷,使他們 經歷屬靈的潔淨、更新與改變。
- 5. 聖靈是賜生命的,要賜給信徒因信稱義而有的永生,因此信徒藉著聖靈經歷神的同在並且被改 變,能遵行神的律法。
- 6. 「成聖」是聖靈的工作,聖靈內住於信徒裏面,使信徒被改變,過聖潔的生活,而得著神揀選 他們要他們得著的救恩。
- 7. 每一個信徒都被聖靈改變而得以看見神的榮耀,並且繼續不斷被改變成為神的樣式;這一切的 改變都是聖靈的工作。
- 8. 將來神要藉聖靈使我們的身體復活,因此藉著聖靈的能力,使基督徒將來的稱義得以實現。

V. 聖靈與啟示

- 1. 聖靈啟示真理,包括有關末世的真理。
- 2. 聖靈將神開恩賜給人之「神的事」向人啟示出來,使人可以知道;聖靈是智慧與啟示的靈,能 賜給信徒智慧和啟示,使信徒明白神的智慧,沒有領受聖靈的人,不能明白聖靈的事,並且拒 絕接受。

VI. 聖靈與福音的傳揚

- 1. 使徒傳福音所宣講的話語,以及神的話語改變人的能力和使徒對於福音信息充足的信心,都是來自於聖靈。換言之,聖靈賜給使徒能力來宣講福音。因此,藉著使徒的傳道工作,聖靈在人心中作工,使人悔改歸信基督,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福音的人悔改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,並使歸信基督之人的生活被改變。
- 2. 神將信徒分別出來,賜他們聖靈來裝備他們,去完成神交給他們的使命。聖靈賜人能力為耶穌作見證,當信徒傳揚福音,乃是靠著聖靈的能力來宣講。聖靈使所宣講的神的話具有大能和效用,叫人從黑暗中得釋放。
- 3. 當信徒傳講福音時,聖靈教導我們所當說的話,以至於我們可以使用這些屬靈的話,來解釋屬 靈的事。